

吉林大学“鼎新学者”支持计划（修订）

校发〔2021〕127号

为吸引汇聚国内外优秀青年学者来校从事科学研究,支持青年学者进行学术探索和科研创新。培育一支发展潜力好、内生动力足、创新活力强的青年人才队伍,服务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,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规划

“鼎新学者”支持计划主要面向学术生涯成长初期的青年学者,在薪酬待遇、国际学术交流等方面提供支持条件。计划实施初期每年支持人数不超过150人,后期可视发展情况作适当调整。

二、支持时间

一般为2年,2年期满经学校评审通过后可延期,累计支持时间不超过4年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请人除应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、身心健康,恪守高校科研工作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等基本条件外,还应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 年龄35周岁及以下。

(二) 获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,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。

(三) 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，已取得一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。

(四) 已初步选定科研团队或课题组，研究方向处于科技前沿、符合国家战略需求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按照“个人申请、中层单位推荐、学校评选”的流程，由学校统一组织选拔，择优资助，一般每年评审 2-3 次。

(一) 组织申报：学校发布“鼎新学者”申报通知，各中层单位组织申报。

(二) 个人申请：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自主联系单位或科研团队，确定岗位及工作计划。

(三) 单位考核推荐：中层单位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，成果核实；中层单位党委对申请者进行思想政治审查；中层单位学术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面试考核，提出推荐人选和排名次序；中层单位博士后流动站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报学校人力资源处。

(四) 学校评选：人力资源处定期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。

(五) 确定人选：学校审定专家评审结果，确定入选名单。入选者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。

五、支持条件

（一）薪酬待遇

入选者实行协议薪酬，由学校、学科和合作导师共同承担。
薪酬标准、配套政策及其他福利待遇见附件。

（二）国际学术交流

入选者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，可申请学术交流项目资助，由学校提供资助经费，不超过 3 万元。

六、考核管理

各中层单位负责建立本单位“鼎新学者”的考核指标体系，实行合约管理，目标考核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“鼎新学者”参照《吉林大学博士后招收管理实施办法》中的项目资助博士后进行管理。

（二）本计划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吉林大学“鼎新学者”支持计划》（校发〔2020〕6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“鼎新学者”薪酬福利待遇及其他支持条件

附件：

“鼎新学者”薪酬福利待遇及其他支持条件

一、薪酬标准及配套政策

1.薪酬不少于 30 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。

2.薪酬由学校、学科和合作导师共同承担，其中自然科学学科，学科和合作导师出资配套不少于 5 万元/年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，学科和合作导师出资配套不少于 3 万元/年。

二、其他福利待遇

1.学校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策依法为入选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

2.可租住学校博士后公寓。

3.享受学校采暖补贴。

4.享受学校教职工子女入学、入托政策。

5.享受学校规定的健康体检。

6.可办理教工版校园一卡通。

三、设立“鼎新学者”科学基金，用于奖励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。